

陵政函〔2023〕8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 出让方案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的请示》（陵自然资请〔2023〕1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编制的出让方案，将宗地编号为 2023-06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宗地总面积 35142.76 m²，其中出让宗地面积 31827.43 m²，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土地使用条件以县规划局出具的规划条件为准），代征用地面积 3315.33 m²。出让宗地使用年限为住宅用地 70 年，商业和服务业设施用地 40 年。竞买保证金 2500 万元。

二、近三年内无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等不良记录、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竞买人为非陵川县工商注册地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竞得土地使用权后须在我县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

三、该地块使用权竞得人须与县住建局、崇文镇政府签订三方回购协议，用于解决拆迁安置事宜，回购面积约 12000 m²（具体回购面积以三方回购协议约定的整套型面积为准），回购价格为 4200 元/m²，原则上以整幢、整单元交付回购协议中的回迁房屋；具体回迁楼座在建筑方案阶段必须予以明确。崇文镇政府确定所需回迁楼位置、安置面积、安置房分配方案和回迁楼交付时间，具体负责分配；县住建局对房源进行监督管理，其他回购事宜在回购协议中具体约定。

四、该宗地出让面积涉及的耕地开垦费、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和代征用地面积涉及的征地补偿费用、耕地开垦费、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不包含在土地出让成交价款中，需由竞得人按相关规定另行缴纳。

五、出让宗地成交后，竞得人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山西省陵川县南部新区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六、你局要严格管控落实出让宗地的规划条件，会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字〔2022〕44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暂行规定>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2〕38号）要求和相关

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做好宗地出让工作。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16 日